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4/L.5
1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3.1.4

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

1. 国家一级

1. 邀请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的覆盖面积、质量、代表性以及，如果可能，相互连接性，作为对发展有代表性的保护区体系和包括所有相关生物群落、生态群或生态系统的协调一致的生态网络的贡献；

(b) 在顾及国情和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进行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一项长期行动计划或酌情重新确定现有各项相关计划的方向，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包括适当的执行机制，以及适当时，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关键评估的结果，包括详细列明各项活动、时间表、预算和责任，以期为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做出贡献，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介绍此类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c) 尽快并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将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

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将保护区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
部门计划和预算的情况；

(d) 推动实行能够将保护区纳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利用保护区
的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办法；

(f) 酌情加速建立多部门咨询委员会以增强部门间协调和沟通，为将保护区纳入
国家和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g) 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诸如“绿波”运动等其他方案为背景，
提高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认识，特别是决策者的认识；

(h) 实施宣传计划以促进政府各级决策者对于保护区给国家和国家级以下
经济、公共卫生、维持文化价值观、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带来惠益的了
解；

(i) 在借助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其他相关进程所使用的既定
标准，包括教科文组织出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的既定标
准，受威胁生态系统评估，差距分析和其他相关信息建立保护区系统时，考虑到在确定在
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意义重大的保护地时所使用的标准；

(j) 在进一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和执行所有相关规模的保护
区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研究和监测方案，并评估各种各类保护区在遵守《公约》实
现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2. 区域一级

3. 注意到 在诸如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各项海洋公约、迪纳拉弧
型地区倡议、亚马逊河倡议、珊瑚三角区倡议、自然 2000 和绿宝石网络、阿尔卑斯公约
以及喀尔巴阡山脉保护区网络等各项区域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 各缔约方促进此
类倡议的成形，并根据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相关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计划，视
情况通过区域技术支助网络，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保护组织协作，
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协调中心，制订区域行动计划，以协调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而
开展的供资活动、技术支持、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

4. 邀请 各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支持各项区域倡议，包括保护
区；

5. 敦促 各缔约方积极探讨进行跨边界保护区合作的可能适合的领域，并通过
有效的手段，建立规划和管理做法、相互连接性以及国家边界的发展方面的跨边界合作的
有利环境；

6. 鼓励 各缔约方利用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工具，加强跨国保护区合作的成
效，并探讨利用一套标准评价此种合作的质量；

3. 全球一级

7.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继续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关注基本组成部分 2 以及其他确定的重点事项，并列出具体和供资、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协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技术网络和其他伙伴的合作的具体时间表；

(b) 与各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针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个专题，特别是诸如评估和宣传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成本效益等技术和手段等新概念以及基本组成部分 2（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开发工具包、提供最佳做法和准则，以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同时铭记保护区管理的标准和规格的必要性；

(c) 通过举办讲习班，召集各部门的主要行为者讨论如何合作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争取实现互利，提高对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会给卫生、水和其他部门、工业、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产生的惠益，保护区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减缓贫穷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

(d) 支持全球性“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网络，包括通过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行为者、国际组织和技术网络参与其中；

(e) 支持协调和宣传工作，以便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增进同区域性公约和全球性公约以及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协同增效；

8. 邀请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制订关于生态恢复、监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区的管理、相互连接性、区域方式的代表性、管理成效、保护走廊，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准则；

B. 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

1. 可持续的筹资

8之二 回顾第 IX/18 B1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资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9. 邀请各缔约方：

(a) 酌情根据实际需要评估及多样化的传统和创新财务机制，例如除其他外，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于 2012 年之前制订和保护区系统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和支持各个保护区；

(b) [及时、适当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中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拨款及各种双边、多边和其他援助，并以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作为获得资金的依据；]

(c) 酌情除其他外，在对生态系统进行扎实评估的基础上，同时亦顾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制定并实施创收和资金分配的更多新的方式方法；

10. 鼓励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a) 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通过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提出其保护区系统范围内需要和项目供资需要，并 请各捐助方通过该机制满足资金需求，同时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1. 鼓励 各捐助方和缔约方在可获得基金的情况下，举办次区域和国家级的捐助方圆桌会议，使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参与进来，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调集资金；

12. [敦促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各种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鲜明的干预措施，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2. 气候变化

13. 邀请 各缔约方：

(a) 通过协调努力，把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及部门，并通过采取连通措施，如建立生态网络和生态走廊，包括自由流动河流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景观，以便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从而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 1.2；

(b) 增强科学知识和使用生态系统办法，以便支持发展适应性管理计划以及加强保护区的管理效力，解决气候变化产生给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认并宣传全面、有效管理的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价值和惠益；

(d) 查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缓解和/或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碳捕获和碳存量的维护）至关重要地区，并酌情保护、恢复和有效管理这些地区和/或将之纳入保护区系统，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仍然是主要目标，其目的是增进生物多样性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以造福人类的共同惠益；

(e) 为保护和管理有助于碳捕获和碳存量维护以及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方式的自然运作的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区系统提供支持和资金，与此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依然是主要目标，并将改进了的全面和整合的保护区系统（包括缓冲区、走廊和恢复后的景观）的设计和管理办法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现有的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

(f) 进一步发展将要由相关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用来共同规划保护区网络和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各种工具，如重叠的生物多样性图、自然碳储存和其他相关生态系统服务；

14. 邀请 各缔约方探讨根据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提供的供资机会能如何有助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而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共同惠益；

15. *提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保护区在适应和缓解战略中的作用，并支持同保护的适应和缓解相关的项目；

3. 管理成效

17. *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到工作方案目标 1.4 的指标，其中要求在 2012 年以前利用参与性和基于科学的场址规划进程在积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对所有保护区制定有效管理，和注意到为了评估管理效力，可能也需要有具体的指标：

(a) 继续扩大管理效力评估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利用各种国家和区域工具，对全部保护区的 60%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通过国家报告框架所维护的全球管理效力数据库；

(b) 将治理和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惠益纳入管理效力评估进程；

(c) 考虑把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管理效力评估；

(d) 确保评估结果得以执行并被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其他评估（如可持续筹资、能力）；

4. 外来入侵物种

18. *注意到* 作为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作用，*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这种恢复和维护保护区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效益高的手工具的作用。

5. 海洋保护区

19.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正副和相关组织酌情开展集体合作或区域或次区域合作，以查明和保护公海水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需要保护的深海栖息地，包括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同时为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提供信息，并要求联合国大会鼓励按照其第 59/24 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建立一套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保护区的程序。]

20. *关切地注意到* 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信息实现 2012 年的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网络方面进展缓慢，因此敦促各缔约方在必要时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力度和根据国家能力改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设计和范围，以期实现 2012 年的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各缔约方的努力；

21. *鼓励* 各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各种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办法，并采用良好的管理原则；

5. 内陆水域保护区

22. *鼓励* 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区系统的主要水文特性的覆盖面、质量、代表性和相互连接性，其方法是指定或扩大内陆水域保护区以及维持或加强其复原力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通过利用现有可行的、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正在适用的指定机制；

6. 恢复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23. 敦促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系统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及其抗击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源（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能力，办法是加大努力重建生态系统和生境，酌情包括通过保护区和毗邻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内的生物多样性走廊等链接工具；

(b) 将恢复活动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

7. 评价保护区的成本与效益，包括其生态系统服务

24. 请执行秘书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上合作，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在铭记不同生物群里和生态系统的特点的情况下，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结果，探讨并评价现有的衡量保护区价值、成本、效益的方法，并将评价结果分发给各缔约方加以应用；

25. 邀请各缔约方：

(a) 提高认识保护区在所有各层级对持续维持地方生计、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减少自然灾害风险、适应与缓解气候变化、保健、水及其他部门的作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并交流这些认识；

(b) 各国保护区管理部门在保护区中推广创新性方法，以期公众和保护区游人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产生较深的理解，并激励他们支持和承诺对保护区进行保护；

8.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治理、参与、公正、惠益分享

26. 鼓励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其他相关进程的协调，这些进程包括森林、海洋、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工作组和《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和《阿格维古准则》，以期交流关于执行这些方案的信息以及为增强执行力度可能采取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b) 推动将涉及《公约》的第三项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纳入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并支持关于保护区对减贫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方面的作用的倡议；

27. 邀请各缔约方：

(a) 根据各国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建立公平的费用分摊和惠益分享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切实参与的明确资料交换机制和程序；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留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协作管理、治理方式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c) 回顾第 IX/18 号决定第 6 段，酌情制订机制，以承认和支持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下予以正式承认、酌情列入名单或资料库、法律上承认社区对土地和/或资源的权利，或将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纳入政府保护区系统。这种承认机制应当尊重土著和社区保护区长期维持的传统治理系统；

(d) 在编制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报告的协商时，在国家审查保护区体系的实效时，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多边有关利益方的协商委员会中；

(e) 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组织的支持下，为保护区机构和相关的有关利益方，酌情利用秘书处编制的工具包，对保护区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进行关于执行基本组成部分 2、特别是关于保护区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9. 报告

28. 邀请各缔约方：

(a) 作为国家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建立一种简单而卓有成效的报告程序，以跟踪保护区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情况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和成果；

(b) 考虑并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的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框架，同时参考：关于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文件增编（UNEP/CBD/SBSTTA/14/5/Add.1）所载框架草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以及经由电子讨论论坛和其他方式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这种模式将能推动借助方便用户的标准化网上框架，进行定期的增新。

(c) 审议自愿编制的深入报告，这些报告须使用标准索引和生物分类，可行时包括拟议的全球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登记册；

(d) 建立有透明度有实效的机制，以便有关利益方的投入和审查；

(e) 确保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编制明确地与关于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的进度报告接合；

29. 请执行秘书通过考虑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其他信息，探讨并介绍加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成就的审查工作的备选办法。

30. 鼓励各缔约方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分享并增新关于各国保护区体系的有关资料，该数据库包含联合国保护区名单；

C. 具体目标和时间表问题

31. 请执行秘书使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同商定的 2010 年后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起来；

32. 邀请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限同国家目标和指标联系起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重点放在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上。

二. 对执行秘书的要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在顾及UNEP/CBD/SBSTTA/14/5/Add.1号文件所载框架草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提呈件以及经由电子论坛和其他形式进行的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编制关于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